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0年11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209,047,078.19	1.1045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768,406,341.64	1.3842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507,841,317.20	1.2539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766,117,759.02	1.3831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2,219,585,722.46	1.1098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2,886,908,322.51	1.4435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盛	2,531,175,671.32	1.2656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607,647,960.21	1.3038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聚宏	2,924,316,386.64	1.4622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237,837,768.85	1.6189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4,139,775,552.88	1.3799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3,683,294,911.64	1.2278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复兴和封	3,645,242,933.39	1.215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668,755,412.13	1.222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451,993,059.61	1.1507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805,907,657.25	1.2686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4,071,841,563.64	1.3573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4,613,777,135.28	1.5379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3,678,995,745.15	1.2263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603,463,082.7	1.2069	5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500038	融通乾封	3,472,051,869.13	1.736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184728	基金鸿阳	1,699,813,176.97	0.8499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877,044,172.42	1.292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722,584,318.73	1.2409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272,402,864.64	1.1362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780,093,998.10	1.26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11月26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审计报告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0月20日起正式生效。根据《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从2010年11月30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100050)。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过户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977788 传真:021-68979799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上述代销机构或网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放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代销机构接受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6.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归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90天	0.3%
大于等于9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用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目前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六、基金的销售渠道  
从2010年11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信息发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6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nd.unicom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13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长魏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男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选举魏平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提名各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提名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申士杰(独立董事)	魏平、孟向东
提名委员会	申士杰(独立董事)	郭俊伟(独立董事)、郭俊伟
审计委员会	田世忠(独立董事)	申士杰(独立董事)、林树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俊伟(独立董事)	田世忠(独立董事)、魏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向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45万元;上述变更自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45万元;上述变更自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世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树男先生、蔡少林先生(以上二位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俊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北京奥华源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